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One Holdings Limited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之每月最新公佈

本公佈乃卓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之公佈(「首份公佈」)中，本公司宣佈本公司控股股東Profit Allied Limited(「Profit Allied」)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對手方」)就可能出售Profit Allied所持本公司股份(「股份」)權益進行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Profit Allied告知，有關討論已經結束，且Profit Allied、其唯一股東龐維新先生(「龐先生」)及田生集團有限公司(「田生」)作為賣方，(統稱「該等賣方」)與對手方一名聯繫人士及若干其他投資者作為買方，(統稱「該等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訂立(其中包括)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該等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該等賣方購買合共6,4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或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本公司及有關該等買方(作為要約人)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聯合公佈(「聯合公佈」)，當中有關(其中包括)倘收購協議完成，本公司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之可能強制性一般要約(可能僅以現金)。

由於收購協議項下田生所持有關股份之出售亦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有關規定，田生須共同刊發聯合公佈，以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合共9,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Profit Allied由龐先生全資擁有。目前，Profit Allied及龐先生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5,712,000,000股股份(約62.09%)及563,000,000股股份(約6.12%)。此外，聯交所上市公司田生為龐先生之受控制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間接持有本公司400,000,000股股份(約4.35%)。Profit Allied及其聯繫人士(即龐先生及田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6,675,000,000股股份(約72.55%)。

交易披露

本公司各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其中包括)持有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之人士)及有關該等買方務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之交易。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以下乃轉載自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文中所用詞彙具收購守則賦予其之涵義：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之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之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之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港幣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之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之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之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分。」

恢復買賣

卓智股份已自香港時間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或停止(視乎情況而定)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佈。

本公佈乃承本公司之命作出。董事會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之準確性負責。

承董事會命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賢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李永賢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及劉偉樹先生(執行董事)；吳智明先生、龍洪焯先生及葉棣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